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各自須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收妥），以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於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 (i)將本公司收妥可退還按金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以及(ii)將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日期，由最後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延期至由最後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